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双石府发〔2023〕21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石镇2023年综合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各企（事）业单位，镇属各部门：

现将《双石镇2023年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石镇 2023 年综合应急预案

为保证我镇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村（居）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协调行动，高效有序地开展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损失，结合我镇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本预案包括目标任务、基本情况、灾害风险、启动条件、指挥机构和职责任务、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附录等方面内容。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一、目标任务

（一）目的任务

为有效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使各村（居）和全镇辖区单位在应急过程中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有效减少损失，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镇灾后重建及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镇境内、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各项应急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双石镇概况

本镇辖区 9 个村、3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3.2 万人，耕地面积 38385 亩，林地面积 6500 亩。

（二）河流水库及设施

我镇有主干河流小安溪河和太平河，境内长 25.9 公里，其中：小安溪河从红炉镇境内流入我镇，再流入胜利路办事处，全长 11.7 公里；太平河从三教赫家坝村、大足区邮亭镇连儿函流入，在我镇响滩子村两岔河汇入小安溪河，全长 14.2 公里；另有 17 条支流汇入小安溪河流，支流河长 36.1 公里。辖区内有小（一）型复生桥水库 1 座，系双石镇唯一饮用水源；小（二）型水库红花、梅子沟、梨树湾、袁家屋基等 4 座。

（三）基础设施

道路：全镇公路总里程数为 323.08 公里，其乡村道路 280.51 公里，成渝高速公路 11 公里，渝隆路（双石段）11.5 公里，太中路 7 公里，县道永荣路、大峰路 4 公里，五双路 5 公里，三环高速 2.8 公里，三环高速连接公路 2.4 公里。

通信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全镇设有区域中心站。

水厂 1 个。

三、灾害风险

（一）灾害特点

本镇自然灾害主要以气象灾害、春季风雹灾害、春夏之交洪涝灾害、防火期森林火灾、地质灾害为主。洪涝灾害主要隐患点沿小安溪河，以及塘、库、堰，重点在大涧口、复生桥、脚盆井村，中心桥村；森林火灾隐患点在大涧口、中心桥、五龙桥等村；有 5 地灾隐患点。

（二）灾害影响

春季风雹灾害主要影响农村瓦房、耕地；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双石社区场镇、太平社区、中心桥社区居民点，复生桥、脚盆井村，中心桥村沿河路及沿河流两边农田、道路、房屋；森林火灾主要影响林区周边村社，主要在大涧口、中心桥、五龙桥村等重点林区；

（三）企业事故影响

本镇若有自然灾害，主要影响企业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工贸企业，位置位于大涧口村、响滩子村、中心桥村、双石社区、太平社区，影响人口约 2000 余人。

四、启动条件

突发性事件造成镇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损失之一的，应急预案启动：

农作物绝收面积将占播种面积的 40% 以上；

死亡 3 人以上；

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

需紧急转移安置灾民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

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损坏严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0.1 亿元以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突发应急事件。

五、指挥机构和职责任务

（一）机构设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综合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镇成立双石镇综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钟强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办、站、所、中心、镇辖学校、卫生院、银行、通信、电力、供水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十个小组，分别是现场指挥组、综合组（值班信息通讯传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监测预报组、交通运输组、民政安置组、应急抢险组、工作督查组，其职责如下：。

现场指挥组：

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钟强担任，副组长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马国营担任。各驻村领导，各包村干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

综合组（值班信息通讯传递组）：

组长由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英姿担任，党群办和当日值班组人员为成员。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唐恩财担任，副组长由财政办主任樊晓琴担任，成员有财政办、社保所、党政办工作人员。

医疗救护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镇人大主席程春担任，副组长由卫健办负责人徐刚、双石卫生院院长吴平钰担任，其成员以卫生院为主，行政抽调人员配合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陈波担任，副组长由双石派出所所长陈鑫担任，成员主要由派出所人员组成，行政以平安办配合。

监测预报组（除以下人员外，各村、居设监测员）：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段川担任，副组长由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负责人谭平、双石规资所所长樊晓玲担任，成员由双石规资所工作人员、各村、居监测员组成。

交通运输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段川担任，副组长由刘宗杰担任，成员有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驾驶员等。

民政安置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周英姿担任，副组长由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人李方健担任，成员有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应急抢险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马国营担任，副组长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汪定学担任，成员有应急办、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等其它办公室抽调人员。

工作督查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覃仁华担任，成员有政府督查办公室人员。

（二）职责任务

1. 镇政府职责

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应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计划、人员培训、转移路线等。

2. 村、居委会职责

负责本行政村、居委会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工作。

3. 各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组：负责应急管理现场指挥、调度，临时作为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办公室，协调各组共同处理突出事件。现场指挥组由指挥长负责，若有上级应急机构行政领导到现场或指挥长因事不在，则由当时最高行政首长负责。

综合组（值班信息通讯传递组）：承担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做好值班安排、信息采集上报、上下沟通，保障通讯畅通，在指挥长的领导下，负责领导和协调全镇救灾工作，研究部署应急准备和各项应急工作措施，督促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决定处置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组设在党政办，电话：49301026；信息联络人：张顺，手机：13*****04。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供应和调配，负责灾区灾民粮食供应。后勤保障组设在财政办，电话：49302598；联络人：樊晓琴，手机：13*****07。

医疗救护组：负责应急伤员救治、药品供应、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医疗救护组设在社事办，电话：49302608；联络人：徐刚，手机：13*****08。

安全保卫组：负责应急区治安防范，做好重点目标警卫以及交通疏导工作，保证应急区治安秩序稳定。安全保卫组设在派出所，电话：49301006；联络人：陈鑫，手机：13*****66。

监测预报组：负责监测辖区危险区域、危险天气的信息，并及时上报指挥中心综合组。监测预报组设在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电话：49301016；联络人：谭平，手机：13*****99。

交通运输组：负责应急交通运输，备足和解决转移安置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交通运输组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电话：49301003，联络人：黄兴权，手机：13*****19。

民政安置组：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及灾后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外援物资的接收及分发工作。民政安置组设在民政办，电话：49301042；联络人：李方健，手机：13*****28。

应急抢险组：负责组建民兵抢险队伍，投入一线抢险救灾，紧急转移灾民。应急抢险组设在应急办，电话：49303705，联络人：汪定学，手机：18*****72

工作督查组：负责全镇应急工作的执法监察。工作督查组设在镇纪委，电话：49303700，联络人：曾宪瑜，手机：13*****84
(指挥机构成员、各村居指挥机构人员通讯录附后)

六、应急准备

(一) 应急安置和医疗卫生场所准备

全镇设定应急避难所6个，集中安置点12个，医疗卫生所12个，主要分布在12个村(社区)的学校及周边空地，可安置人员2000人，可救治人口400人。应急避难所设在双石中学、双石小学、双石小学太平村小、双石小学中心桥村小。

（二）物资准备

救灾物资日常储备由应急办及相关部门负责。主要储备物资有帐篷、棉被、编织袋等。救灾物资由后勤保障组拟定计划，由交通运输组分运到灾区，由村居负责人签领。在储备物资不足时，由后勤保障组紧急采购，或由指挥中心商议后向上级申请调运救灾物资。

（三）救灾装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讯网络，确保救灾工作通讯畅通，确保灾情信息的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在灾情发生后，通信、交通工具、抢险救灾装备首先保障现场指挥组、综合组、后勤保障组及各工作组的调配，由后勤保障组统一安排。

（四）人力准备

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根据镇党委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镇应急指挥中心统一协调，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分级启动预案，立即做出应急联动响应。根据应急抢险需要，由镇指挥中心申请上级力量给予支持。同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迅速形成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全社会力量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五）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充分利用广播、会议向社会广泛宣传救灾工作的法律

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救灾意识和减灾意识。大力宣传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安全自救的防护能力。

2.培训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对抢险救灾人员的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演习应急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抢险实战演习，请区指挥中心对演习进行指导。应急演习包括演习准备，演习实施和演习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总结经验教训。

七、灾害预警

（一）部门预警职责：

平安办：负责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

交通办：负责道路交通的监测、预警

双石规划资源管理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城镇危房、危险地段的监测、预警；做好地质灾害监测监测、预警；

农业服务中心：气象、洪涝、旱灾、极端天气、森林火灾、畜禽疫情的监测、预警。

双石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食品药品的监测、预警。

各单位设监测员，分布在重点区域；各村、居设监测员，及时上报情况。

（二）接警与预警发布

1.接警

双石镇实行 24 小时无缝对接值班制度,值班电话 49301026;值班人员接警,及时报值班领导,由值班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指挥长根据情况启动预案。

2.发布

及时向辖区村(居)、重点单位发布预警,发布由综合组负责,通知村(居)、重点单位行政负责人,以电话或口头通知的形式发布。如通讯不畅,场镇单位由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配合社区居委会通知到位,村由驻村干部负责通知到位。

八、信息报送

（一）灾情信息报送主体

由综合组负责信息的收集报送。应急办负责灾害情况统计上报,并制定灾害统计制度和灾害信息员制度。

（二）灾情报送内容

灾情信息收集和报告的内容有灾情发生类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范围、灾情损失。

（三）途径、时限和程序

报送途径,各村(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要核实灾情报镇值班室,镇值班室立即报主要领导,经主要领导同意,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报区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若发生重大自

然灾害时，可越级向主要领导报告。

在救灾过程中，实行灾情信息零报告制度，各村（居）、单位要在每天下午 3:00 以前统计并报综合组，若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九、应急响应

（一）启动程序

1.在应急事件发生后，只要符合启动条件，镇应急领导小组和指挥中心主要领导会商后，立即将确定启动预案。

2.镇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根据预警预报或灾害评估情况，召开有关部门和专家会议，发出启动命令，确定启动规模，落实救灾责任。

3.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命令后，迅速开展工作，紧密配合，全力以赴完成救灾工作任务。

4.结束响应由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灾情、救灾进度，由上级指挥中心或原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宣布响应结束。

（二）响应措施

1.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组负责通信管理部门的协调，根据救灾的实际需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

2.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抢险救灾应急需要，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必备物资。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

险装备和物资。

3.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抢险救灾的义务，民兵预备役是抢救、救援的骨干力量。各村、居委会成立抢险救灾队伍，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抢险和救灾任务，镇成立不少于100人的应急专业队伍。必要时请上一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

充分发挥场镇社区、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组建具备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成年人志愿队伍，减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

4.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调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运输工具和人力，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点。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5.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院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

6.治安保障 应急事件发生后，现场保卫工作由派出所负责，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7.物资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镇人民政府储备一定数量的帐篷、编织袋、锄头、木料、探照灯、充电式应急灯、救生衣、油料和砂石等救灾物资。

8.经费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财政办做好应急资金准

备，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9.社会动员保障 救灾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救灾的责任。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救灾工作的义务。在应急响应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全力投入救灾工作。

10.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发生自然灾害时，镇应急指挥中心临时确定若干避难场所，任何单位及人员不得拒绝。

11.法制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工作制度。根据国家和地方应急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应急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救灾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等工作制度。

12.抢险救灾重点 被困人员、危险区人员转移和重要的机密材料、财产和设备设施的转移。

13.纪律

(1) 责任人职责纪律

A.必须服从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讨价还钱，借故拖延。

B.必须坚决执行救灾指令，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严禁擅离职守。

C.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违背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意图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临时紧急措施，事后必须立即向指挥机构报告。

D.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向指挥机构或上级组织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严禁隐瞒不报。

E.服从指挥，顾全大局，出色完成任务。

(2) 紧急转移纪律

A.必须认真组织，安全有序。临危不乱，遇急不慌。

B.转移必须先人员，后其它；先老弱妇幼、后青壮年；先贵重物品，后一般物资。

C.被转移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严禁自行其事。

D.被转移人员必须团结互助，互相支援，严禁以强欺弱。

(3) 灾后安置纪律

A.镇政府必须保证被安置灾民有住处、有饭吃、有衣穿、有医疗。

B.被安置人员必须发扬敬老爱幼，严禁逞强好胜。

C.安置本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各安置人员必须服从统一安置，遵守安置区的统一规定。

D.被安置人员在安置区内，必须讲文明、讲奉献，共同维护安置区卫生，严防疫病流行。

E.安置区内，不利于稳定的话不讲，不利安置区稳定的事不做，共同维护安置区的稳定。

(三) 紧急转移

由镇武装部长马国营及应急抢险组负责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村居驻村干部分片包干责任、村（居）支部书记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群众转移工作。若人力不够，由镇应急指挥中心研究，

请示上级指挥机构增援。

（四）生活救助

1、由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宾友波同志及民政安置组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各村居行政负责人负责所辖行政区内临时生活救助的分发；

2、生活救助主要以保障吃、穿，住，在灾情发生后的当日内发放到灾民手中；

3、救灾款物发放由民政安置组登记造册，领物人签收；工作督查组负责监督，并在发放表上签字。

十、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后期处置及基础工作

应急事件发生后，对需要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由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落实转移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对转移安置人员所征用、耗费的物资和支出的劳务费用，由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落实解决。卫生院要定期对灾区进行消毒，防止洪水过后大规模的疫情暴发。应急办要及时统计受灾情况，对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要给予救助。

（二）社会救助

水旱等灾害发生后，对社会、个人捐赠的救灾款物，按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统筹平衡，统一分配。

（三）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及时协调有关保障（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四）恢复重建

由应急办统计需求评估；建设环保中心负责恢复重建的规划、制定工作方案、重建管理；财政办负责资金和政策落实。纪委负责工程、资金的督查。如因人事调整或职责分工，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按党委分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